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訂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的公告
- 2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6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7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8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2025年4月建議修訂稿)
- 9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 10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
- 1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造十四艘 18,5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的十四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或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签订合计十四份造船协议，以每艘2.2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5.85亿元¹）的价格合计订造14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本次交易总价为30.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21.89亿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海外”）向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和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订造合计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日，东方海外的十四家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或大连中远海运川崎签订合计十四份造船协议，以每艘2.2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15.85亿元）的价格合计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价为30.8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221.89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¹ 按2025年4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043元折算，下同。

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尚需履行的合规审议程序

南通中远海运川崎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其股份在东京及名古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企业，双方出资比例均为50%；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连同本次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未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南通中远海运川崎

企业名称：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115227965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长江中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今村圭吾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2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船舶建造、销售及检修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各出资50%。

2、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企业名称：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372907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海韵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姜季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6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船舶（不含军用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远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分别出资36%、34%和30%，中远海运集团为大连中远海运川崎间接控股股东。

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集团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本集团已向数家造船厂（包括两家独立第三方造船厂）询价，其中一家独立造船厂因产能及资源有限而未能报价，另一家独立造船厂基本报价高于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且交付时间表更晚。根据本集团对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的要求，经综合评价，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在船舶制造技术、质量控制、船舶交付时间表和船舶价格等方面较独立第三方造船厂具有综合优势。此外，在本次交易前，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自2020年起已为本集团建造34艘船舶（包括2022年订购的十二艘24,000TEU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对本集团新建船舶的操作和技术规格、要求及标准有更好的了解，因此选用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及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为本次订造船舶的建造商预计将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双方认可的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签约时间：2025年4月29日

2、协议双方：

买方：东方海外十四家全资附属公司

建造商：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大连中远海运川崎

3、协议数量、标的：南通中远海运川崎与东方海外的五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签

署五份造船协议，大连中远海运川崎与东方海外的九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签署九份造船协议，总计签署十四份造船协议，涉及十四艘 18,500TEU 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订造事宜。

4、交易对价：每艘船造价为 2.2 亿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5.85 亿元），以美元支付。

5、付款期限：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较小部分于前四期支付，主要部分于第五期交付船舶时支付。东方海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就每一份造船合同出具一份以建造商为受益人的担保书，为买方在造船协议下第二至四期付款义务（包括利息，如有）提供担保。

6、交船时间：预期将于 2028 年第三季度至 2029 年第三季度之间进行交付，但受限于每份造船协议中约定的延迟交付安排。

7、延迟交付情况的价格调整：在延迟交付情况下，建造商应于第五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造船协议原订交船日期起计的延误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 1,24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0.89 亿元））。

8、技术规格违约情况的价格调整：若建造商建造船舶时未能符合造船协议约定的技术规格（如相关船舶的速度或载重吨位不足协议约定的标准等），建造商应于第五期款项中扣除违约赔偿金（具体金额应按照与造船协议约定的相关技术规格的偏差程度进行评估，每艘船的违约赔偿金上限约为 2,19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58 亿元））。因此，第五期款项应以净额（即扣除应付的上述延迟交付及技术规格违约等违约赔偿金（如有）后）支付。

9、终止协议后的款项退回：买方根据造船协议特定条款（如延迟交付期延长等）终止造船协议的，建造商须以美元向买方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有关利息。

10、协议的修订或变更：建造船舶所依据的规格及计划，可于造船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经相关各方书面同意进行修订和/或变更，前提是相关建造商合理判断该修订和/或变更或两者叠加均不会对其作出的其他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且相关买方与相关建造商就有关造船协议的价格、有关船舶的交付时间及其他条款的调整（如有）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11、协议生效条件：该造船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获得本公司或东方海外股东的批准，则该造船协议终止。

（二）资金来源

本集团目前预期在每艘船舶交付前为每艘船舶不多于60%的交易对价安排如外部债务融资及/或银行借款等融资，并由东方海外提供融资担保，交易对价余额将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假如未能作出上述融资安排，则每艘船舶的交易对价将全部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预计内部资源足以满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团稳步提升船队运力、实现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及持续推进集装箱运输业务全球化发展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订造船舶用途众多并适合在多种贸易航线及码头作业。随着本次订造船舶加入船队，本集团将在全球服务网络中实现更均衡的发展并提升在传统及新兴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订造船舶可逐步替换老旧船舶，将有助于优化本集团的船队结构。并且，本次订造船舶将搭载绿色燃料技术（如甲醇双燃料发动机），将体现本集团对全球节能减排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支持，并响应客户对零碳供应链的需求。此外，单船平均集装箱箱位增加将带来规模经济效益，使单个集装箱的成本随之降低，并提升本集团的运营成本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存在包括融资风险及航运市场波动在内的潜在风险，但鉴于本集团近年的现金流及债务水平，本集团对船舶的战略部署，未来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延长或终止部分本集团船舶租赁以调整运力，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风险合理可控，且本次交易所产生的风险水平较与独立第三方造船厂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风险相若。

本次订造船舶交付后，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将增加；同时取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中内部资源和外部融资的比例，流动资产将会减少，而长期负债将会增加。例如，如本集团分别以内部资源和外部融资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0%及60%，则本集团的流动资产（即现金及银行存款）将减少12.32亿美元（即30.8亿美元的40%）、总负债将增加18.48亿美元（即30.8亿美元的60%），而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即物业、厂房及设备）将增加30.8亿美元。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造船协议本身对本集团的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响。本次订造船舶交付后，预计该等船舶将投入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从而产生收入，并提升本集团的运营效率和能力、促进本集团商业发展，继而进一步为本集团长远盈利基础作出贡献。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万敏、陶卫东、朱涛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委员组成，成员多数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薪酬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四至五条规定予以补选。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的对口联络部门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联系人是人力资源部的分管领导，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付出的时间、在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二）就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以及激励政策（股票增值权等）的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就绩效评价标准、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就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等；（3）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4）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5）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6）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就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制定并审查公司董事、派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五）负责因应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审阅及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七）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八）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九）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担当董事会顾问角色，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薪酬委员会提出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董事会可以进行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具体工作程序：

（一）应就其它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或总经理，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必要时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以聘请咨询机构，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形成书面材料；

（二）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在本公司范围内检讨相关制度，形成书面修改建议；

（三）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四）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建议和材料；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六）委员会主席（若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至少一名委员）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提前5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委托人签字、日期等事项。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保薪酬委员会有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决议/建议，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记录/决议/建议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7天内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经成员审阅后由委员会委员/主席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的保存期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提供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审计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聘审计师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议启动选聘外聘审计师相关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审计费用或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有关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辞退外聘审计师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履行前述职权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和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督促外部审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就此而言，审计委员会必须：

1. 研究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所有关系（包括非审计服务）；
2. 每年向外聘审计师索取数据，了解审计师就保持其独立性以及在监督有关规则执行方面所采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关提供非审计服务及就转换审计合伙人及职员的规定；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外聘审计师两次，以讨论与审计费用有关的事宜、任何因审计工作产生的事宜及外聘审计师提出的其他事项；
4. 对由外聘审计师履行的所有非审计服务的性质、有关费用的水平，以及就该外聘审计师来说，个别服务费用和合计服务费用的水平以及确定审计职员酬金的标准进行年度审核，及考虑是否设有预防措施，督促外聘审计师在提供此等非审计服务时不会对其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及独立性造成威胁；
5. 审查有关雇用外聘审计师职员或前职员的政策，并监督应用此等政策的情况及就此考虑有关情况有否损害（或看来会损害）外聘审计师在审计工作上的判断力或独立性；
6.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 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与审计师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四） 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每月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以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前述报告及财务数据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
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法律规定；

(六) 就上述第（五）项而言：

1. 委员会成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
2. 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员、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3.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适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七) 检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八)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督促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就此而言，审计委员会应当：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年度结束后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九)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十) 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述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2.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4.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5.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6.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7.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十二)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讨论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十三)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四) 检查公司的财务与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五) 审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督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七)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八) 审查公司设立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或事项提出关注；确保有适当安排，以便公司对此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督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九) 向董事会汇报上述事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D.3 条守则条文事宜；除非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应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并应就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十) 公司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或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二十一) 审查及监督公司的企业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审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 审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查及监督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二十二) 检查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披露情况；

(二十三) 其他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有关审计委员会及有关企业管治工作的守则条文所载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事宜；

(二十四)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全部是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10（2）条所规定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财务管理专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7 条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前任合伙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享有现任外聘审计机构的财务利益之日（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两年内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和主席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商议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按程序及时补足委员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七条 议案征集

审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征集会议议案。在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三十个工作日前下发议案征集通知，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收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提交议案题目。委员会工作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后提交委员会主席审批。主席可要求修改或者补充议案。

在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委员会工作机构发出正式会议通知，告知各位委员、公司高管和其他参会人员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各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递交议案材料。工作机构应在会议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将相关会议文件送交全体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原则上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各位成员；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特殊情况下，在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异议的情况下，也可少于五日，也可采用其他通知方式。

第九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任何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审计委员会主席有一个额外的或决定性的表决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需由成员亲自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审计委员会中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根据会议议程和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有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列席会议人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和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委员应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对其表决承担责任。会议主持人应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即获通过。已通过议案经与会委员确认后达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就会议情况形成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委员有权要求在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决议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发送并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审阅后，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经成员审阅后由委员会主席签署。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委员人数、实到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表决的议案的内容和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七条 会议纪要及其他会议资料由公司按照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会议资料的保存期为十年，文档调阅按文档管理制度和程序办理。董事会成员有权查阅上述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达成后，如该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确保审计委员会有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条 委员会主席（若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至少一名委员）出席公司的周年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审计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次修订 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次修订 于2006年11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5月15日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次修订 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次修订 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次修订 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次修订 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次修订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次修订 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次修订 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次修订 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第十一次修订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 第十三次修订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四次修订 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第十五次修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9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七章	股东会	20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30
第九章	党委	32
第十章	董事会	33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40
第十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5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48
第十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0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与审计	56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2
第十八章	保险	64
第十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	65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65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66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7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69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70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71
第二十六章	附则	72

注：在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订后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香港结算所意见》，“证监海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意见》指国家经贸委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章程指引》、《治理准则》、《股东会规则》、《独董办法》分别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国资改革[2005]191 号文《关于设立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03879K。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 300461
电 话: 0086-22-66270898
图文传真: 0086-22-66270899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
第 8 条、第 9 条

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董事长的,视为同时选举产生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
第3条、第4条

公司为独立法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对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本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五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11条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章程指引》
第12条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 第 14 条
第十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有关组织，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并纳入企业管理和人员编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政策，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须批准的应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并可在境内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等。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章程指引》 第 16 条 第 18 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章程指引》 第 17 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发行的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 A 股。A 股指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注册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1 亿股，全部向发起人发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24,400 万股，其中，204,000 万股新股；发起人出售存量股份 20,400 万股，均为 H 股。

上述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614,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389,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5%；H 股股东持有 224,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审批部门批准，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公司股本，公司经前述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总数为 6,204,756,337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3,960,756,3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3.83%；H 股股东持有 224,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7%。

前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经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 H 股股东以股票股息的方式进行了特别分配，公司经前述特别分配后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总数为 7,135,469,787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4,869,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63.83%；H 股股东持有 258,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7%。

前述特别分配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 A 股 1,783,867,446 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 A 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8,919,337,233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4,869,78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7%；H 股股东持有 258,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3%；A 股股东持有 1,783,867,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0.00%。

前述增资发行 A 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第一次向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64,270,817 股 A 股股票，第二次向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666,307 股 A 股股票。公司经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0,216,274,357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472,806,91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7%；H 股股东持有 258,0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6%；A 股股东持有 2,162,867,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17%。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254,870 股 A 股股票。公司经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2,259,529,227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21,627,43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3%，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7,594,64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8%，合计持有 5,579,222,07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1%；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4,099,707,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44%；H 股股东持有 2,580,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5%。

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 56,469,662 股 A 股，公司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2,315,998,889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21,627,43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0%，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4,557,594,64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1%，合计持有 5,579,222,079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0%；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4,156,176,8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5%；H 股股东持有 2,580,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

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经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6,010,798,556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28,115,66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0%，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1%，合计持有 7,252,988,703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0%；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5,403,029,8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75%；H 股股东持有 3,354,7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5%。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 161,788,185 股 A 股股份。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期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 181,331,194 股 A 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合计增持公司 266,074,500 股 H 股股份。

2022 年 10 月 9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 804,7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该项无偿划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2023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回购 59,999,924 股 A 股股份、155,000,000 股 H 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注销。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新增 4,099,349 股 A 股股份。

经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回购 99,999,943 股 A 股股份、227,960,500 股 H 股

股份，均已全部完成注销。

经前述股票期权行权、增持、无偿划转及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5,633,725,723 股，其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4,746,86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1%)，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924,873,03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90%)，通过全资子公司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 221,672,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58,328,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7,009,619,89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4%)，包括 6,629,619,8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1%)及 380,00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6,032,286,3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9%；其他 H 股股东持有 2,591,819,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8%。

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33,725,723 股，其中内资股为 12,661,906,223 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80.99%；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2,971,819,500 股，约占普通股总数的 19.0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H 股和 A 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3,725,723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许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
第 23 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186 条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应当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22 条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章程指引》
第 183 条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章程指引》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第 184 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法》 第 226 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指引》 第 185 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法》 第 162 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 第 25 条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章程指引》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章程指引》 第 27 条
-------	--	------------------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	------------

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公司法》 第 149 条
-------------------------	------------------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或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目；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	------------------------------------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证监海函” 第 1 条
-------	--	-----------------

若本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则应当适用该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章程指引》 第 29 条
-------	--------------------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规定外，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	《章程指引》 第 30 条
------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31 条 《证券法》 第 44 条
-------	--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如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章程指引》
第 32 条
《公司法》
第 102 条 |
|-------|--|--------------------------------------|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 | | |
|-------|--|-----------------|
| 第四十三条 |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H 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 “证监海函”
第 2 条 |
|-------|--|-----------------|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第四十四条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过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证监海函”
第 12 条 |
|-------|---|------------------|

如果公司拒绝为股份转让进行登记，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

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转让人和承受人发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惟前述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公司在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申请人要求，须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东。

《章程指引》
第 33 条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 (五)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六)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七)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八)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如股息单曾经连续两次未被兑现，则公司可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向股东发出股息单。然而，在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不得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

-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 (二) 发行人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

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章程指引》第 32 条

在有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香港结算所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章程指引》第 34 条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章程指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股东应提前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由股东对涉及保密的事项配合公司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向公司缴付合理成本费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提供有关材料。	第 35 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章程指引》 第 36 条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章程指引》 第 37 条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	《章程指引》 第 38 条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指引》 第 39 条
-------	---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章程指引》 第 40 条
-------	----------------	------------------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 第 42 条
-------	---	------------------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章程指引》 第 43 条
-------	-----------------------	------------------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章程指引》
------	----------------------------	--------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4 条

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章程指引》
第 45 条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达到或超过 3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达到 3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有能力控制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

《章程指引》
第 202 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章程指引》
第 46 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章程指引》
第 46 条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也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章程指引》 第 85 条
-------	---	------------------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	--

- | | | |
|-----|--|------------------|
| (一)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章程指引》
第 47 条 |
| (二)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
| (三) |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
| (四) |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 (五)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六)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
| (七) | 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治理准则》 第 14 条
-------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章程指引》 第 48 条 《章程指引》 第 50 条 《章程指引》 第 49 条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是，当公司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章程指引》 第 60 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 第 59 条 《香港上市规则》 第 13.73 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章程指引》 第 58 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章程指引》 第 61 条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需)；
-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规定的通知方式或《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

在满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对 H 股股东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公告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

对 A 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公告，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章程指引》
第 65 条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 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

《香港结算所意见》

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 | | |
|-------|--|------------------|
|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数目和种类。 | 《香港结算所意见》 |
| 第七十八条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章程指引》
第 68 条 |
| 第七十九条 |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 |
| 第八十条 |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终止、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
|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章程指引》
第 84 条 |
| 第八十二条 |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出示股东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 《章程指引》
第 66 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并可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任代表表格。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证件；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章程指引》 第 69 条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章程指引》 第 70 条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章程指引》 第 83 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章程指引》 第 80 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指引》 第 83 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只表决赞成或只表决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由此股东或其代表所作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在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除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其他股票（如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会规则》
第 37 条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及
 - (五) 《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 《章程指引》
第 81 条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第 82 条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七)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八) 《上市规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四)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章程指引》 第 53 条 第 54 条 《股东会规则》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东会或类别股东会。

- (六)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将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 (七)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章程指引》第 55 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适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从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章程指引》第 56 条、第 57 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章程指引》第 72 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 |
|-------|---|-------------------------|
| 第九十六条 |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章程指引》
第 76 条 |
| 第九十七条 |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中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 《章程指引》
第 94 条 |
| 第九十八条 |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
| |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由会议主席、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 《章程指引》
第 77 条、第 78 条 |
| | 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采用中文，会议记录并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 |
| 第九十九条 |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章程指引》
第 95 条 |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 | | |
|--------|--|--|
| 第一百条 |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 |
| |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
| 第一百〇一条 |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〇八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批准。 | |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〇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

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〇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或就某个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限制其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时，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 3

第 14 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六条 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至少为该类别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

第一百〇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证监海函”

第 3 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 A 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 A 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或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 A 股、H 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九章 党委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履行职责。

第十章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具体由股东会实际选举的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下同)应至少有三名，并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 《章程指引》
第 109 条
《意见》
第 6 条
《独董办法》
第 2 条
第 5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时就任。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独董办法》
第 13 条
《公司法》
第 70 条
《章程指引》
第 97 条、第 100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公司。

“证监海函”
第 4 条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会议选举产生，每届获选董事的人数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拟定的董事最高人数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规定人数确定获选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意见》
第 6 条

董事会可以依法授权执行董事(即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或其他机构处理相关事宜。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章程指引》
第 62 条
《治理准则》
第 19 条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任何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

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章程指引》 第 86 条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

《章程指引》
第 110 条

- 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 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二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 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 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 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 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 (二十一) 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 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机制, 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 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 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其中第(六)、(七)、(十三)项还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对外担保事项还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章程指引》
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
第 139 条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 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意见》
第 6 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治理准则》 第 33 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意见》 第 4 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章程指引》 第 113 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指引》 第 114 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一)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 14 第 C.5.3 条 《章程指引》 第 116 条 第 117 条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 C1 第 C.5.3 条 《章程指引》 第 118 条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章程指引》 第 119 条
---------	---	-------------------

通知应采用中文。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 32 条
---------	---	----------------------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	《章程指引》 第 120 条
---------	---	-------------------

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章程指引》 第 123 条
---------	--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章程指引》 第 103 条
---------	--	-------------------

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杂项开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电邮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决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和未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包括异议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每次董事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意见》 第 6 条 《独董办法》 第 21 条 《章程指引》 第 124 条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	《公司法》 第 125 条
---------	--	------------------

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任董事（但董事根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损害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章程指引》 第 106 条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且不得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章程指引》 第 104 条 第 105 条
---------	--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章程指引》 第 126 条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董办法》 第 9 条
---------	---	-----------------

(一)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独董办法》 第 10 条
-----	--	------------------

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第(二)、(三)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提交给公司；
 - (五)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六)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披露本条前述第(二)、(三)、(五)项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七)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独董办法》
第 11 条
- 《独董办法》
第 12 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独董办法》
第 7 条

- (一)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董办法》
第 8 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董办法》
第 6 条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董办法》
第 47 条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董办法》 第 14 条
---------	--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董办法》 第 15 条
---------	--	------------------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部门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董办法》 第 20 条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按照《独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	《章程指引》 第 129 条 《独董办法》 第 17 条
---------	--	---------------------------------------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章程指引》 第 130 条 《独董办法》 第 18 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指引》 第 131 条 《独董办法》 第 33 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	《章程指引》 第 132 条 《独董办法》 第 24 条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章程指引》 第 74 条
---------	-------------------------------------	------------------

第十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职权。	《章程指引》 第 133 条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1)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章程指引》 第 134 条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	《章程指引》 第 135 条
---------	--	-------------------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章程指引》
第 136 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等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席。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或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章程指引》
第 137 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章程指引》
第 138 条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董事会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章程指引》
第 139 条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委员会具体职权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细则所规定。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审议相关专题议案；
- (二) 审议涉及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性事项；
- (三) 董事会授权的有关战略规划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规范公司风险控制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得以实现。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 (二) 复核和检视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及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 (三) 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四) 指导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管理方针(包括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

(包括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的过程), 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资源和实施, 关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情况, 监督检查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实施的进度和可持续发展活动, 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五)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 审议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事项。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需要,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 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

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本章程及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十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章程指引》
第 140 条
第 143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142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指引》
第 144 条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与实施董事会决议相关的资产处置、投资等经济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规定；部门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部门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章程指引》
第 147 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章程指引》
第 146 条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指引》
第 99 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一) 被适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在本条第一款情形出现时，公司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7 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章程指引》 第 102 条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章程指引》 第 101 条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包括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十)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章程指引》 第 71 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章程指引》 第 105 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章程指引》 第 108 条 第 150 条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章程指引》
第 151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紧密联系人(《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紧密联系人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公司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担保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股东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治理准则》
第 24 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

向公司提出诉讼。

- | | | |
|--------|--|------------------|
|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 《治理准则》
第 61 条 |
|--------|--|------------------|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与审计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章程指引》
第 152 条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
|---------|---|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法》 第 208 条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须经验证。 |
|---------|--|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
|---------|--|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下，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采用电子形式向 H 股股东发送该等报告，或通过在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方式进行登载该等报告，以满足上述寄发要求。	“证监海函” 第 7 条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 |
|---------|---|

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章程指引》
第 153 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章程指引》
第 154 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第 155 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给股东。	《公司法》 第 210 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章程指引》 第 158 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除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的具体方案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	《章程指引》 第 155 条

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五)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七)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指引》
第 157 条

公司分配股利及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向 A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或港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中间价。

第一百九十七条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况下，经过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可分配中期或特别股利。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规定者外，股利须按获派发股利股份的实缴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但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证监海函”
第 8 条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后 6 年的期间届满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章程指引》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 159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章程指引》 第 160 条
第二百〇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章程指引》 第 161 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章程指引》 第 162 条
第二百〇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章程指引》 第 163 条
第二百〇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 第 164 条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章程指引》 第 166 条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章程指引》 第 167 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章程指引》 第 168 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	“证监海函” 第 9 条

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有无不当情形。	《章程指引》 第 169 条
---------	---	-------------------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证监海函” 第 10 条
---	------------------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该等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当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四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向 H 股股东发出或提供。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八章 保险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包括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
---------	--

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合同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相关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并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员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会工作机构，配备工会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劳动合同法》
第 4 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员工依法成立工会后，则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全部工资总额的 2% 拨缴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

工会《基层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使用。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章程指引》
第 178 条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
第 17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

《章程指引》
第 179 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章程指引》
第 180 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

《章程指引》
第 181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182 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章程指引》
第 187 条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收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章程指引》
第 188 条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

《章程指引》
第 189 条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之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第二百四十四条所载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章程指引》 第 192 条
--------	--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章程指引》 第 191 条
---------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章程指引》 第 193 条
---------	--	-------------------

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i)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ii)所欠税款；(iii)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章程指引》 第 194 条
---------	--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章程指引》第 195 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章程指引》第 196 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章程指引》第 197 条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 198 条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章程指引》
第 170 条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
- (五) 《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 H 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由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发往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地址，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章程规定任何需要或容许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或报告，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并在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报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电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网站登载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五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章程指引》
第 174 条
第 171 条

若《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公司确定其股东选择收取哪种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之安排中，必须给予其股东三项选择：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 A 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证监海函”
第 11 条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三)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四)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编制，两种语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两种文本发生冲突或有其他含义不一致的情况，以中文文本为准。	《章程指引》 第 204 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不时生效的规定执行，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章程指引》 第 206 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章程指引》 第 205 条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一条	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及依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会。公司董事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二章 股东会制度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适用上市规则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内资股股东(简称“A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H股股东视为同类别股东。

发生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应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由相应类别股东参加。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在出现本议事规则第十条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二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会，除年度股东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

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有偿征集的投票权无效。征集投票权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主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

第三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三)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也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 (二)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度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决策的及时运行;
- (三)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的有关交易事项,如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应由股东会审批。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与召开股东会有关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

召开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 (一) 审议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 (三)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 (四)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议事规则前条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会审议：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八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三十六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七条 涉及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需要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注册或备案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的规定为准。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方式送出。

第四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类别股东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如需)；
- (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符合要求的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

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四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符合规定的书面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要求后不同意股东召开股东会提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除了应符合会议通知一般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据本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股东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从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股东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无故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会或取消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会议召集人在公告中应说明延期或取消股东会或取消议案的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九条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期限内将股东会全部会议资料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第六章 股东会的登记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该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股东委托一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股东应在授权

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位股东代理人代为表决的股份数。

第五十四条 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凭证、证件(或复印件)：

-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股东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股东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及不符合相关身份证明管理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有两份以上委托书，合并代表股份数超过其所持股份数的；
-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委托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致使其或其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为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股东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章 股东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对于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大会主席应按通知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六十五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第六十六条 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

- (一) 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
- (二) 提案人为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六十七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会议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集中报告、再分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八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

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条 列入股东会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在表决前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及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有重大利益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在A股方面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必须经会议主席许可。会议主席可以视情况安排发言。除非征得会议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且一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发言，发言者先举手示意并得到会议主席许可。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或建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席可以拒绝，但应当说明理由：

- (一) 发言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主席应提请股东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每个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的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其他股票（如有）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二)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三)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就累积投票方式、

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提供书面的说明和解释；

- (四)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部分表决权；
- (五)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六) 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实际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七) 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表决权数较少的中选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 (八) 股东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 普通决议

- 1.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及

- (5)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事项，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二) 特别决议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 公司章程的修改；
 - (6) 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7)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及
 - (8)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的

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如任何股东须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某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类别股东会的决议案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决不计入表决结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时，视为该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的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席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及时点票。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八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根据会议安排和会议进程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席也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宣布休会。

第九十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全部议案后，会议主席宣布散会。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作出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及出席股东会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 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及A股股东和H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 (九)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十)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会议主席)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地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或决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材料，并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〇一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

第一百〇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与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应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一百〇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均不含本数。本议事规则所称“工作日”是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和上海证券所与香港

证券所的交易日，当国家法定工作日与交易日不一致时，以交易日为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提名董事、总经理人选，并对董事、总经理提名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以及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委员组成，多数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五条规定予以补选。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对口联络部门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联系人是人力资源部的分管领导。人力资源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推选建议；

（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该审查意见；

（六）对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提出推选建议；

（七）每年评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汇报；

（八）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并就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投入及作出与其角色和职责相称的时间及贡献、能否有效履行职责作出定期检讨及评估；

（九）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协助公司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十）就董事的提名、委任、重新委任、继任、免职等计划，以及就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等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就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及检讨为执行政策而定的可计量目标及达目标进度；

（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第十条 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董事会可以进行调整。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策略，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具体工作程序：

（一）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范围广泛物色及选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

（三）收集整理初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初选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意见；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对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初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每年接收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函并进行评核；

（七）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建议和相关材料；

（八）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其他后续工作；

（九）委员会主席（若委员会主席未能出席，则至少一名委员）出席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的提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或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审议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提前5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委托人签字、日期等事项。一名委员至多可接受两位委员的委托；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保提名委员会有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决议/建议，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记录/决议/建议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7天内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经成员审阅后由委员会委员主席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会议资料/记录/决议/建议的保存期为10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提供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需要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二条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决策。

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包括过半数独立董事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四条 为使公司高效运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可将其投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机构设置等职权，有限授予管理层。

第五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及/或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十二)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包括法律、法规许可的股票期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二十)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治建设规划，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 (二十一) 推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建立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等机制，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约束，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二) 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资产处置的权限：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如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有关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但需要披露的，应由董事会审批；有关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

第九条 董事会组成按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董事任免及任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但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时，原董事会成员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为止。

第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和/或授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风险控制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和董事长、总经理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相关专项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有关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工作。相关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在可视电话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

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时，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一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年度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确保公司的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刊发及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如适用），并保证年度股东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二) 半年度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一)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八条 议案征集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涉及依法须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的事项，应先取得该等同意。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工作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工作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本条规定的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

议。

第十九条 会议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或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召集，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为召集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应至少提前十日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及议程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则应提前十四日通知全体董事）
- （二）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书面及时(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不足两日的除外)向董事会办公室确认。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其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会前沟通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视情况与相关董事进行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必要的资料。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三条 会议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副董事长代为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在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二十六条 议案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以便董事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以正确作出决议。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议案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载明。

董事会审议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但决定对外提供担保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以下几种情况还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的方案；
- (二)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等事项。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工作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事项的，则须全部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在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具有重大权益，则有关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如因有关董事回避而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暂缓表决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三条 会议决议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及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董事签署；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就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签署的回执应被视为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联络部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

第三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章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由该专门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

第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各专门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各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专门委员会联络部门应当提前适当时间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保存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机构。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十四天内先后送达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做记录并供委员会委员签署之用。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事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事务负责部门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 (一)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 (六) 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副董事长、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做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制订。

第五十六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与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生效。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均含本数；“过半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地发展，规范公司风险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得以实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由本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议事组织，主要负责识别、管理、监督及控制公司的各类风险，向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和决策支持。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委员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半数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提名，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五条规定予以补选。

第七条 根据公司的安排，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议案推进落实工作，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 （二）复核和检视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及公司内部审核功能的有效性；
- （三）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四）指导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管理方针（包括评估、优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包括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的过程），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资源和实施，关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实施的进度和可持续发展活动，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审议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事项。

第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重大风险及解决方案、可持续发展活动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等相关重要事宜，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具体工作程序：

- （一）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以下材料：公司关于风险控制方面的管理规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风险分析与评估；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其他相关材料。
-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形成意见或决议，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任何一名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后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各位委员及列席人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及材料。

第十五条 每次会议至少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至少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及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会议的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会议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会议记录，经委员会主席签署后，保存于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相应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反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随时供董事会全体成员查阅。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的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汇报其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列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做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建议修订稿）》同步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控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新造14艘18,500TEU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订造合计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

本审议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敏、陶卫东、朱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收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对本次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事宜出具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请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按照H股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其中第1个审议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订造十四艘18,500TEU型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861,094 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33,725,723 元；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一董事，指定专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

理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章程》（含附件）和专门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意将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含附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一董事，指定专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制度的修订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上述制度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详情，请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书面证明文件
 - 3、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3名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书面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新造14艘18,500TEU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合约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沈抖、奚治月

2025年4月25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含附件）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章程》（含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一董事，指定专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2、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